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退役军人局职能简介。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转业接收安置、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管理、教育培训、拥军优属、优待抚恤、褒扬激励等工作，维护好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区退役军人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一是大力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基层服务保障水平。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五有标准扎实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和全国示范型服务中心（站）建设工作，推进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镇（村）样板化建设。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按计划推进 30 个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在 100~300 人村（社区）的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创建工作，完成 1 个中心镇、12 个中心村的文化建设，完成 5 个 100~300 人村（社区）的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建成退役军人“服务超市”一个，民营企业退役军人服务站一个，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是严格落实优抚政策，全面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各类抚恤和补助资金。预计 2023 年春节前，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4875.35 万元、医疗补助 148.72 万元、一次性死亡抚恤 580.88 万元、发放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1455.23 万元，发放困难关爱帮扶和解三难资金 36.44 万元，发放企业军转干解困资金 2316 万元。开展走访慰问，传递真情关爱。以元旦、春节、“八一”“9.30”烈士纪念日为契机，由区领导带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慰问驻区部队（含消防）6 个，走访慰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等重点优抚对象 919 人，走访边海防军人家属 94 户，慰问困难退役军人、功臣模范等 613 人，发放慰问金（慰问品）96 余万元，送达立功喜报 196 人次。

三是全力做好接收安置工作。

2022 年我区共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59 人，接收安置营职及以下（含技术）转业军官 9 人，其中安置央企 1 人，市属企业 2 人、市级部门 18 人，市中央区镇（街道）安置 28 人。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90 人，接收率 100%。

四是推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

稳妥推进明月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修建革命烈士纪念碑，修缮纪念广场，建立独立保护区域，对原有的 26 座烈士墓纪念设施和浮雕石刻英名墙进行提质改造；有序推进烈士纪念馆展陈布展工作，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全方位完善革命烈士纪念馆的红色教育功能。目前，明月烈士纪念设施整修提质工程已圆满完成，烈士纪念馆展陈布展工作预计在

年底前完成。

五是努力化解遗留问题，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建立完善重点信访事项督办、领导带头接访制度，规范信访事项办理流程，认真做好上级转（交）办信访件办理，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事项，积极防范化解涉军领域重大风险，修订《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处置预案》，调整信访稳定应急领导小组。落实重点教育稳控“双包联”，实行重点信访事项督办、领导带头接访制度，做好上级转（交）办信访件办理，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事项，全力防范化解涉军领域重大风险。全年共接来访、来电6000余人次，办理心连心热线90件，全国退役军人信访系统网上信访30件次。未发生5人以上集访或到省进京非访情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退役军人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插入本部门预算公开表, 由附件 1-3 依序组成)

一、部门收支总表 (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97.14	本年支出合计	5,497.14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497.14	支出总计	5,497.14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5,497.14		5,497.14								
		5,497.14		5,497.14								
308001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	5,497.14		5,497.14								

人事务局									
------	--	--	--	--	--	--	--	--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5,497.14	268.54	5,228.60		
				5,497.14	268.54	5,228.60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497.14	268.54	5,228.60		
208	05	05	30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1	22.61			
208	05	06	308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0	11.30			
208	08	01	308001 死亡抚恤	300.00		300.00		
208	08	03	308001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25.00		425.00		
208	08	05	308001 义务兵优待	1,538.55		1,538.55		
208	08	06	308001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84.00		84.00		
208	08	08	308001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5.00		5.00		
208	08	99	308001 其他优抚支出	100.00		100.00		
208	09	01	308001 退役士兵安置	624.00		624.00		
208	09	02	308001 军队移交	166.60		166.60		

				政府的离退 休人员安置				
208	09	05	308001	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	1,824.45		1,824.45	
208	09	99	308001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205.91	198.91	7.00	
208	11	99	308001	其他残疾 人事业支出	1.76	1.76		
208	28	02	308001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28	04	308001	拥军优属	144.00		144.00	
210	11	01	308001	行政单位 医疗	5.83	5.83		
210	11	02	308001	事业单位 医疗	4.13	4.13		
210	11	03	308001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35	1.35		
221	02	01	308001	住房公积 金	22.66	22.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5,497.14	一、本年 支出	5,497.14	5,497.14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 入	5,497.14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 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 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 转		公共安全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18	5,463.1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2.66	22.6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区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科目 编码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总 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安 排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5,4 97. 14	5,4 97. 14	5,4 97. 14	268. 54	5,22 8.60						
			5,4 97. 14	5,4 97. 14	5,4 97. 14	268. 54	5,22 8.60						
		乐山市 市中区退 役军人事 务局	5,4 97. 14	5,4 97. 14	5,4 97. 14	268. 54	5,22 8.60						
		工资福 利支出	238 .29	238 .29	238 .29	238. 29							
3 0	0 1	3080 01 基本 工资	62. 62	62. 62	62. 62	62.6 2							

1																			
3	0	3080	津贴	25.	25.	25.	25.3												
0	2	01	补贴	30	30	30	0												
1																			
3	0	3080	奖金	56.	56.	56.	56.4												
0	3	01		47	47	47	7												
1																			
3	0	3080	伙食	4.2	4.2	4.2	4.22												
0	6	01	补助费	2	2	2													
1																			
3	0	3080	绩效	18.	18.	18.	18.7												
0	7	01	工资	77	77	77	7												
1																			
3	0	3080	机关	22.	22.	22.	22.6												
0	8	01	事业单位	61	61	61	1												
1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0	3080	职业	11.	11.	11.	11.3												
0	9	01	年金缴费	30	30	30	0												
1																			
3	1	3080	职工	9.9	9.9	9.9	9.96												
0	0	01	基本医疗保险	6	6	6													
1			保险缴费																
3	1	3080	公务	1.3	1.3	1.3	1.35												
0	1	01	员医疗补	5	5	5													
1			助缴费																
3	1	3080	其他	3.0	3.0	3.0	3.03												
0	2	01	社会保障	3	3	3													
1			缴费																
3	1	3080	住房	22.	22.	22.	22.6												
0	3	01	公积金	66	66	66	6												
1																			
			商品和	716	716	716	30.1	686.											
			服务支出	.19	.19	.19	9	00											
3	0	3080	办公	3.0	3.0	3.0	2.41	0.60											
0	1	01	费	1	1	1													
2																			
3	0	3080	水费	0.2	0.2	0.2	0.20												
0	5	01		0	0	0													
2																			
3	0	3080	电费	1.8	1.8	1.8	1.80												
0	6	01		0	0	0													
2																			

302	07	308001	邮电费	1.70	1.70	1.70	1.70						
302	11	308001	差旅费	11.18	11.18	11.18		11.18					
302	13	308001	维修(护)费	0.35	0.35	0.35	0.35						
302	14	308001	租赁费	1.68	1.68	1.68	1.68						
302	17	308001	公务接待费	1.74	1.74	1.74	1.74						
302	26	308001	劳务费	2.14	2.14	2.14	1.74	0.40					
302	28	308001	工会经费	2.20	2.20	2.20	2.20						
302	29	308001	福利费	3.29	3.29	3.29	3.29						
302	39	308001	其他交通费用	7.16	7.16	7.16	6.66	0.50					
302	99	308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75	673.75	673.75	6.43	673.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2.65	4,542.65	4,542.65	0.05	4,542.60					
303	05	308001	生活补助	4,003.55	4,003.55	4,003.55		4,003.55					
303	09	308001	奖金	0.05	0.05	0.05	0.05						
303	11	30800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72.45	372.45	372.45		372.45					
303	99	308001	其他对个人和	166.60	166.60	166.60		166.60					

				出			
208	05	06	3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0	11.30	
208	08	01	308	死亡抚恤	300.00	300.00	
208	08	03	30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25.00	425.00	
208	08	05	308	义务兵优待	1,538.55	1,538.55	
208	08	06	308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84.00	84.00	
208	08	08	3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5.00	5.00	
208	08	99	308	其他优抚支出	100.00	100.00	
208	09	01	308	退役士兵安置	624.00	624.00	
208	09	02	30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6.60	166.60	
208	09	05	308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24.45	1,824.45	
208	09	99	308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5.91	205.91	
208	11	99	30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6	1.76	
208	28	02	3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28	04	308	拥军优属	144.00	144.00	
210	11	01	308	行政单位医疗	5.83	5.83	
210	11	02	308	事业单位医疗	4.13	4.13	
210	11	03	308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	1.35	
221	02	01	308	住房公积金	22.66	22.6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268.54	238.35	30.19

				268.54	238.35	30.19
		308001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68.54	238.35	30.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29	238.29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62.62	62.62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5.30	25.30	
301	03	30103	奖金	56.47	56.47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2	4.22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8.77	18.77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2.61	22.61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0	11.30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6	9.96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	1.35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	3.03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6	2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9		30.19
302	01	30201	办公费	2.41		2.41
302	05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	06	30206	电费	1.80		1.8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70		1.7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0.35		0.35
302	14	30214	租赁费	1.68		1.68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4		1.74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74		1.74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2.20		2.2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3.29		3.29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6		6.6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		6.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5,228.60
					5,228.60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228.60
				死亡抚恤	300.00
208	08	01	308001	优待抚恤	300.0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25.00
208	08	03	308001	优待抚恤	425.00
				义务兵优待	1,538.55
208	08	05	308001	优待抚恤	1,538.55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84.00
208	08	06	308001	优待抚恤	84.00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5.00
208	08	08	308001	明月烈士墓维护管理	5.00
				其他优抚支出	100.00
208	08	99	308001	优待抚恤	100.00
				退役士兵安置	624.00
208	09	01	308001	退役安置	624.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6.60
208	09	02	308001	优待抚恤	166.6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24.45
208	09	05	308001	退役安置	1,824.4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00
208	09	99	308001	信访维稳	7.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208	28	02	308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运转经费	10.00
				拥军优属	144.00
208	28	04	308001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139.00
208	28	04	308001	明月烈士墓维护管理	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科 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合 计	1.74					1.74
		1.74					1.74
308001	乐山市市中 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1.74					1.7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科 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用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金
额：
万
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08-退役军人事务		12,671.11									
308001-乐山市市中区退役	51000021Y0000 00011490-日常公用经费	14.1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军人事 务局		算,保障 单位日常 运转。		质量 指 标	预算编制 准确率(计 算方法为: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	≤	5	%	3 0	反 向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计算方 法为:(三 公经费实 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 数)×100%)	≤	100	%	2 0	反 向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运 转 保 障 率	=	100	%	2 0	正 向 指 标
	51110221R0000 00073179-工资 性支出【行政】	64.04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 时、足额 发放或社 保及时、 足额缴 纳,预算 编制科学 合理,减 少结余资 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发 放(缴 纳)覆盖 率	=	100	%	6 0	正 向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参 保 率)	=	100	%	3 0	正 向 指 标
	51110221R0000 00073180-工资 性支出【事业】	45.76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 时、足额 发放或社 保及时、 足额缴 纳,预算 编制科学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发 放(缴 纳)覆盖 率	=	100	%	6 0	正 向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参 保 率)	=	100	%	3 0	正 向 指 标	

			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51110221R0000 00073184-单位 缴费【行政医 疗】	5.83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 时、足额 发放或社 保及时、 足额缴 纳，预算 编制科学 合理，减 少结余资 金。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发放（缴 纳）覆盖 率	=	100	%	60	正向 指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足额保障 率（参保 率）	=	100	%	30	正向 指标	
51110221R0000 00073186-单位 缴费【事业医 疗】	4.13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 时、足额 发放或社 保及时、 足额缴 纳，预算 编制科学 合理，减 少结余资 金。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发放（缴 纳）覆盖 率	=	100	%	60	正向 指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足额保障 率（参保 率）	=	100	%	30	正向 指标	
51110221R0000 00074938-单位 缴费【养老保 险】	22.61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 时、足额 发放或社 保及时、 足额缴 纳，预算 编制科学 合理，减 少结余资 金。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发放（缴 纳）覆盖 率	=	100	%	60	正向 指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足额保障 率（参保 率）	=	100	%	30	正向 指标	
51110221R0000 00074940-单位	11.3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产出	数量	发放（缴 纳）覆盖 率	=	100	%	60	正向	

缴费【职业年金】		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指标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1-单位缴费【行政工伤保险】	0.8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2-单位缴费【残保金】	1.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4-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	22.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	社会效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

			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标	益指标						标
51110221R0000 00154089-单位缴费【事业工伤保险】	0.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 00047160-公车改革补贴	6.6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 00047162-工会 费	2.20	提高预算 编制质 量,严格 执行预 算,保障 单位日常 运转。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5	次	2 0	反向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 准确率(计 算方法为: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	≤	5	%	3 0	反向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计算方 法为:(三 公经费实 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 数)×100%)	≤	100	%	2 0	反向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 率	=	100	%	2 0	正向 指标
51110221Y0000 00047163-福利 费	3.29	提高预算 编制质 量,严格 执行预 算,保障 单位日常 运转。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5	次	2 0	反向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 准确率(计 算方法为: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	≤	5	%	3 0	反向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计算方 法为:(三 公经费实 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 数)×100%)	≤	100	%	2 0	反向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 00047164-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2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 00150452-公务接待费用	1.7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 00374737-伙食补助费【行政】	2.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 00374796-伙食补助费【事业】	1.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 00378015-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产出指	数量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 06824177-基础绩效奖【行政】	31.5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 06824384-基础绩效奖【事业】	21.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T0000 0587320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45.27									
51110222T0000 07402819-自主就业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	131.85									

	助									
51110223T0000 07700287-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运转经费	10.00	用于机关及中心项目租赁费、印刷费、会议费、资料费、差旅费等支出，以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全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数量	≥	31000	人	15	
				数量指标	下乡走访涉及乡镇数	=	11	个	15	
				质量指标	保障下属服务中心服务质量	≥	99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参军人员意识的提升情况	≥	5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幸福感的提升情况	≥	1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9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运作工作经费	=	100000	元	15	

			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51110223T0000 07700317-信访 维稳	7.00		用于研究分析全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有关信访事项的接待、处理和答复，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推动建立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进京集访和缠访闹访、不发生信访恶性事件、不发生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负面炒作”底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军群体信访乡镇	=	11	个	15	
				质量指标	重点任务完成率	≥	95	%	15		
				时效指标	维稳工作时效	=	1	年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涉军群体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98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应急联动机制，处理突发事件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信访服务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涉军群体信访维稳工作	=	7	万元	15		
51110223T0000 07700369-优待 抚恤	8,418.92		根据《军人优待抚恤条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足额拨付	=	100	%	15	

			此笔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照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加铀矿开	标	标	率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各类优抚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	100	%	10	
					社会效益	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民生经费成本	=	26141500	元	15	

			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51110223T0000 07701732-退役安置	3,599.75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相关人员待遇，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5	
					退役士兵补助足额拨付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补助及时拨付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	10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安置民生补助成本	=	24484500	元	15	

			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指标						
51110223T0000 07701793-拥军 优属拥政爱民	139.00	为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慰问工作，2023年拟建设2个中心镇国家级退役军人服务样板站，升级改造1个国家样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打造国家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超市，建设15个中心村国家级退役军人服务样板站。安排驻地部队及优抚对象的春节慰问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建设数量	≥	15	个	15		
				质量指标	生活慰问足额发放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生活慰问及时发放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	100	%	10		
				指标	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双拥成本	≤	139	万元	15		反向指标
51110223T0000 07765172-明月 烈士墓维护管理	10.00	每年全区需开展9.30烈士纪念活动5万元，对烈士纪念设施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活动次数	=	1	次	20		
				时效指	纪念设施维护时间	=	1	年	20		

			护, 需请 专人看护 一年 5 万 元, 总计 10 万元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加强社会 人员爱国 情怀	≥	95	%	1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抚烈士 家属心情	≥	95	%	1 5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参与人员 满意度	≥	95	%	1 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烈士纪念 设施维护 费	=	5	万 元	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烈士纪念 活动费	=	5	万 元	5
	51110223T0000 08610600-明月 烈士公墓展馆 整修	40.79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 主要 任务	优待优抚	用于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老干部牺牲病故死亡抚恤、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医疗补助、优待金等
	2023 年运转经费	为了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需要申请一笔资金弥补基本支出的不足, 用来用作办公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拥军优属拥军爱民	为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慰问工作, 用于驻地部队及优抚对象的春节慰问。
	明月烈士墓维护管理	每年全区需开展 9.30 烈士纪念活动以及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退役安置	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生活困难补助、医保、养老等			
	信访维稳	研究分析全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有关信访事项的接待、处理和答复，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推动建立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到省进京集访和缠访闹访、不发生信访恶性事件、不发生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负面炒作”底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基本运转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726.54	5,726.5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支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信访维稳处理涉军群体信访事件，确保社会大局稳定；退役安置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生活困难补助、医保、养老等；明月烈士墓维护管理用于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为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用于驻地部队及优抚对象的春节慰问；优待抚恤用于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老干部牺牲病故死亡抚恤、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医疗补助、优待金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建设数量	≥18个	
			涉军群体信访乡镇	≤11个	
		质量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率	=100%	
			退役士兵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纪念设施维护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100%	
			维护涉军群体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98%	
			优抚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监管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上访人员满意度	≥98%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300万元	

标		项目支出	≥5228.60 万元
---	--	------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注：除本部门未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外，各部门不得调整、修改、删除表格格式，无相关预算信息及绩效目标信息的空表也须公开并说明。）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退役军人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退役军人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5497.14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77.7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有人员变动，工资调资，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死亡抚恤、义务兵优待金、企业军转干解困补贴人数和标准等提高，导致民生项目资金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退役军人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549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7.1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退役军人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497.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54 万元，占 4.89%；项目支出 5228.6 万元，占 95.1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退役军人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497.14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77.7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资，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解困补贴标准等提高，导致民生项目资金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7.1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18 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11.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6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退役军人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97.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7.7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有人员变动，工资调资，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死亡抚恤、义务兵优待金、企业军转干解困补贴人数和标准等提高，导致民生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18 万元，占 99.38%；卫生健康支出 11.31 万元，占 0.21%；住房保障支出 22.66 万元，占 0.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6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3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现役军人和离退干部死亡的一次性抚恤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25.00 万元，主要

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和其他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3年预算数为1538.55万元，主要用于现役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及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的一次性奖励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84.00万元，主要用于：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自然增长机制。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3年预算数为624.00万元，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3年预算数为166.60万元，主要用于：军休无军籍职工地方补助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3年预算数为1824.45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医保缴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

役安置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5.91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基础绩效、社保、公用经费以及信访维稳等。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转工作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3年预算数为144.00万元，主要用于：驻地部队及优抚对象的节日慰问以及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8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障。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1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障。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3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2.6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退役军人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8.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8.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3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退役军人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7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我局调研指导工作和各地市州来我局交流学习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单位现无公务用车。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退役军人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区退役军人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区退役军人局为行政单位。其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0.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9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对应公用经费的调整。〔机关运行经费具体口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区退役军人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区退役军人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无公务用车。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区退役军人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预算5497.1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5个，涉及预算238.35万元；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30.1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5228.6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本项必填，主要对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中出现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等进行解释，请参照中央部委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以下为举例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

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安置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